

证券代码：601016
债券代码：143723
转债代码：113051
债券代码：137801
债券代码：115102

证券简称：节能风电
债券简称：G18 风电 1
转债简称：节能转债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01
债券简称：GC 风电 K1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经计算，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.56 元/股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,475,078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9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589,232,123.30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放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

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，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。”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.75 元/股调整为 1.706 元/股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.706 元/股调整为 1.651 元/股。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回购价格调整方法

派息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价格。
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

$$P=P_0-V=1.651 \text{ 元/股}-0.091 \text{ 元/股}=1.56 \text{ 元/股}$$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属于授权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“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，根据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

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